

芜湖市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文件

关于调整芜湖市 A 级旅游景区评定 检查员队伍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旅体局、三山经开区教育文体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 A 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制度，健全完善以景区管理人员、景区规划专家、相关行业管理专家参加的 A 级旅游景区评定检查员专家库，根据《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旅办发〔2012〕166 号）以及省文化和旅游厅对市文化和旅游局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授权的相关规定（《关于调整 A 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工作权限的通知》皖旅办〔2014〕63 号），现将调整芜湖市 A 级旅游景区评定检查员队伍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在全市范围内采取各单位推荐的方式，调整芜湖市 A 级旅游景区评定检查员（以下简称“检查员”）。检查员以兼职为主，根据工作需要，通过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市文旅局审核，从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负责人、旅游专业教师和专家、市局相关科

室工作人员及县市区旅游主管部门分管领导中，聘请芜湖市 A 级旅游景区评定检查员（以下简称“检查员”），检查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遵纪守法，公道正派，无不良记录；

2.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较强的法制观念、良好的思想品德，具有职业操守和科学严谨的工作作风；

3.具有丰富的旅游景区评审工作经验，全面掌握《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7775—2003)标准及相关评定细则。

（二）其他条件

担任检查员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外，还应至少符合以下条款中的一项要求：

1.在旅游景区建设和管理方面理论水平较高，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景区规划专业教师和专家；

2.近 5 年内参加过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复核工作，且在工作中认真负责，服从安排，能够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3.在 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担任副总经理或以上职务，大学以上学历，且任内景区经营业绩良好，在业内具有良好声誉；

4.市直相关单位科室工作人员及县市区旅游主管部门分管领导。

二、检查员工作任务

1.接受市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的工作安排，通过现

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 A 级旅游景区复核检查；

2.根据自身日常工作和生活中掌握的情况，积极向市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反映基层和人民群众关于 A 级旅游景区的要求、意见和建议；

3.向 A 级旅游景区宣传好的经验做法；

4.完成市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检查员组织管理要求

1.经市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审定后颁发聘书，聘任期为三年，期满可续聘，未续聘的即自然解聘。对于出现重大工作失误、未按工作规范开展工作、未承担相应工作职责以及由于各种原因不再适宜担负旅游景区评定工作的检查员，不予通过审核，并取消旅游景区检查员资格。

2.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和有关要求，认真负责地完成市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安排的各项任务，对忠于职守、积极工作，在景区检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给予表扬奖励。发现存在违规问题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约谈、解聘等处理。因自身原因不能或不适宜履行职责的，或因故连续二次不能正常参加相关工作的，市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视情对其约谈，或提前解除聘任关系。

3.未获得市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同意下，不得与被检查（评定）方（包括各级旅游部门和被检查（评定）景区）会面。不得收受被检查（评定）方以任何名义赠送的礼品、礼券或礼金；

不得接受被检查（评定）方的宴请。如有违反，取消责任人检查员资格。

4.严守工作纪律，不得私自向外(包括各级旅游部门、被检查景区、新闻媒体等)透露复核检查的相关信息和检查情况。

5.要认真、详细做好检查的原始记录，不得擅自更改，按时提交检查报告等相关材料。

请各相关单位于2022年6月30日前，填写相关表格并报市文化和旅游局资源开发科。联系人:唐慧，联系方式3833639、13866371532（微信号）、396625519@qq.com。

附件：芜湖市A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检查员推荐表

芜湖市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

2022年6月1日



主送：省景评委

抄送：驻芜有关高校

芜湖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6月1日印发

附件

芜湖市 A 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检查员推荐表

推荐单位：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职称	
工作单位				岗位职务	
单位地址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推荐单位 意见	盖章				
市文化和旅 游局意见	盖章				